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澄清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七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指明，Ong先生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辭任該職，除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Wu女士及Ong先生(均為二零零四年交易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屬於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Wu女士及Ong先生各自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指明，由於Ong先生(二零零七年交易的賣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生之主要股東(由於其擁有進生之權益)，因此二零零七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二零零七年交易。

董事會欲澄清，於寄發二零零七年通函後，董事會留意到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董事會亦留意到Wu女士為何先生之媳婦。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交易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根據二零零四年交易，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二零零四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進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二零零四年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及有關二零零七年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根據二零零七年交易，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Ong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亦同意收購進生餘下之49%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四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七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指明，Ong先生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辭任該職，除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Wu女士及Ong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屬於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因此，Wu女士及Ong先生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指明，由於Ong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生之主要股東（由於其擁有進生之權益），因此二零零七年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寄發二零零七年通函後，董事會留意到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晉昊先生之女婿。董事會亦留意到Wu女士為何先生之媳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關連人士」之定義包括本公司董事之女婿及媳婦，而其與董事之關係（以聯交所之意見而言）令該項交易須受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則所規限。

由於何先生以為自從Ong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Ong先生就不再列入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之列，因此何先生不經意地並無在二零零四年交易前及二零零七年交易前知會董事會其與Ong先生及Wu女士之間之個人關係。由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何先生與Ong先生之間以及何先生與Wu女士之間之個人關係，因此確實未於二零零四年公佈、二零零四年通函、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中披露有關事宜。

董事會認為，儘管Ong先生與何先生及何先生與Wu女士存在私人關係之事實並無在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特別提及，惟該等文件已載列有關二零零四年交易之所有重大資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再者，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載有有關二零零七年交易之所有重大資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產生誤導。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向獨立股東提供載於二零零七年通函之推薦意見仍維持不變。本公司所委任就二零零七年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載於二零零七年通函之推薦意見仍維持不變。

聯交所仍在考慮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規定，與及二零零四年交易是否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聯交所保留就違反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規定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之權利。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四年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51%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二零零七年協議」 | 指 | Ong先生（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進生其餘49%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二零零四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發表載有二零零四年交易資料之公佈 |
| 「二零零七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表載有二零零七年交易資料之公佈 |
| 「二零零四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載有二零零四年交易資料之通函 |
| 「二零零七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載有二零零七年交易資料之通函 |
| 「二零零四年交易」 | 指 |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向賣方收購進生51%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 |
| 「二零零七年交易」 | 指 |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Ong先生收購進生其餘49%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二零零七年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O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零七年交易及規管二零零七年交易之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先生」 | 指 | 何晉昊先生，執行董事 |
| 「Ong先生」 | 指 | Ong Cheng Heang先生，二零零四年交易及二零零七年交易之其中一位賣方 |
| 「Wu女士」 | 指 | Wu Kiet Ming女士，二零零四年交易之其中一位賣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進生」 | 指 |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Wu女士與Ong先生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